104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「自然領域」學科知能評量 重要日程表

編號	項目	日期	備註
1 spent to the spe	人 公告簡章、評量	104年7月15日(星期三)起	簡章公告後,應考人請至教師
1	公古間早、計里 地點、日期等相	104年7月13日(至朔三)起	同早公告後,應考八朝主教師 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免費下
	關事項		載,網址:https://tl-
	177 176 TO NA IN 19 -10	104 F 0 F 2 m / F lbm \ 1 F 0 mt 20 \ \mathred	assessment.ntcu.edu.tw/
2	網路登錄報名資	104年8月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30分起至8月	1.線上報名,逾期不予受理:
	料(含上傳照	1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止	https://tl-assessment.ntcu.edu.tw/
	片)		2.應考人若有報名方面相關疑
			問,可聯絡本中心意見信箱
			(ckassessment@gmail.com),
			或於上班時間內(週一至週
			五,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1
			時30分至5時)撥打專線服務
			電話 04-2218-3651 洽詢試務行
			政組。
3	列印及郵寄報名	104年8月3日(星期一)起至8月12日(星期	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,
	表件	三) 止	期限內未寄出相關報名表件視
			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4	通知應考人補正	104年8月17日(星期一)起	1.以 Email 通知,並 <u>請應考人務</u>
	資料		必點選讀取回條。請務必填寫
			正確之聯繫資料。
			2.為避免錯失相關訊息, 報名進
			<u>度仍以網路公告為準</u> ,應考人
			可自行上網查詢。
5	報名補件截止日	104年8月20日(星期四)止	1.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,
			期限內未寄出視同未完成報名
			手續。
6	回覆身心障礙應	104年8月25日(星期二)前	1.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,請應考
	考人申請應考服		人務必填寫正確之聯繫資料。
	務事項		2.為避免錯失相關訊息,報名進
			度仍以網路公告為準,應考人
			可自行上網查詢。
7	應考人列印准考	104年9月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起至10月18	線上自行列印:https://tl-
	證	日(星期日)下午3時止	assessment.ntcu.edu.tw/
8	開放應考人查看	臺中及花蓮:104年9月19日(星期六)下午2時	試場內不開放查看,試場配置
	現場 試場位置	至 4 時	表可線上查看:https://tl-

		臺北及高雄:104年10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2	assessment.ntcu.edu.tw/
		時至4時	
9	評量日期	臺中及花蓮:104年9月20日(星期日)	評量時間:
		臺北及高雄:104年10月18日(星期日)	下午2時40分~3時30分
10	成績公布	臺中及花蓮: 104 年 10 月 20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	線上成績查詢:https://tl-
		點	assessment.ntcu.edu.tw/
		臺北及高雄:104年11月18日(星期三)中午12	
		點	
11 /	應考人列印成績	臺中及花蓮:104年10月20日(星期二)中午12	線上自行列印:https://tl-
	單	時起	assessment.ntcu.edu.tw/
		臺北及高雄:104年11月18日(星期三)中午12	
		時起	
12	寄發精熟級評量	臺中及花蓮:104年10月27日(星期二)前	1.成績公布後一週內由本中心主
ڊ ٿ	證明書	臺北及高雄:104年11月24日(星期二)前	動寄發證明書給成績達精熟級
			之應考人。
			2.若應考人之評量證明書遺失或
			損毀時,可線上下載申請表,
			附回郵信封(請貼妥【掛號】
			郵資新台幣 25 元),向本中心
			試務行政組申請補發。
			3.評量證明書限該次評量成績公
			布日起三年內申請,逾期不予
			補發。
13	受理申請成績複	臺中及花蓮:104年10月21日(星期三)起至10	線上下載申請表,填妥後寄
	查	月27日(星期二)止	出,逾期不予受理:https://tl-
		臺北及高雄:104年11月19日(星期四)起至11	assessment.ntcu.edu.tw/
		月25日(星期三)止	
14	成績複查結果公	臺中及花蓮:104年10月30日(星期五)上午10	以書面郵件查覆之,應考人亦
7	布	時起	可線上查詢複查結果:https://tl-
		臺北及高雄:104年11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10	assessment.ntcu.edu.tw/
		時起	

[◎]上述各時程,如遇特殊狀況,本中心得彈性調整之。

[◎]如遇颱風、地震、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,致無法如期進行評量時,依評量考場當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規定,停止辦理該區評量。評量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評量日期,請考生注意 Email 通知及本中心 (https://tl-assessment.ntcu.edu.tw/) 首頁公告。